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9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539	中银货币市场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4502	中银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
005162	中银如意货币市场基金B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A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852	中银稳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380009	中银稳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